

合同编号：FZX-2022-02-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三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太湖湾33家企业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 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晶晶 电 话：15861133970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2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三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太湖湾 33 家企业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 33 家企业监督监测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驻点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上述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人员驻点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以及人员驻点服务。

4.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的各项目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数据报告。驻点人员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时间起 1 年。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

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 元）；
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本合同价款涵盖了本合同约定的对全部附件 1 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人员驻点服务和全部合同义务，如监测内容减少或驻点人员服务需取消的，合同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监督监测同时，接受附件清单企业自行监测委托的；
- (9)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10) 发生应急监测任务时未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工作，存在推诿行为的；

(11)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12) 乙方直接或变相收受本合同所涉企业礼金、礼品等财物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公正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13) 乙方存在合同附件约定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或合同解除的情形；

(1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李晶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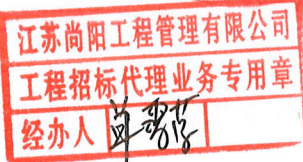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丁 (签名) 2022年 月 日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 (签名) 2022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孙 (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2. 收费标准

3. 考核细则

附件 1. 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一、服务要求：

- (1) 外包实验室数据须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
- (2)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实验室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 (3) 如发生应急监测推诿事宜，一票否决，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中标单位需派 1 名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本科人员，常驻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由采购单位负责，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服务内容：

1. 三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太湖湾 33 家企业

监测频次及上报要求：

按照方案开展监测同时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和比对报告。完成监督性监测现场采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污染源监测数据及汇总表上报至分中心综合科，同时邮寄报告和原始记录；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的，应第一时间通报站综合科；永久性关停、季节性停产、临时停产等原因未监测的企业，需出具说明材料一并上报。监测项目及频次按照下表方案开展监测。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1	常州市杭花有色金属铸件厂	1个排气筒：氟化物、氯化氢、（砷、铅、锡、镉、铬）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铅、锡、镉、铬）及其化合物	/	/	全年2次，共2次
2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测1个排气筒（共5个）：盐酸雾； 监测1个排气筒（共9个）：铬酸雾、硫酸雾； 监测1个排气筒（共2个）：氰化氢； 监测1个排气筒（共10个）：硫酸雾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镍、总铬、六价铬、总氰化物、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	/	全年2次，共2次
3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选测2个（DA001~DA006、DA00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氯化氢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氯甲烷、甲醇、氯化氢	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硝基苯类、总氰化物、色度、挥发酚、总铜、总锌	/	全年2次，共2次
4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漕桥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	全年2次，共2次
5	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与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流量	与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共用	1年1次
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9#、10#）：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选测1个（排气筒1#、5#）：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选测1个（排气筒2#-4#、6#、7#）：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	/	全年2次，共2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7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基酰胺 (DMF)、甲醇、乙醇、甲苯、二甲苯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基酰胺 (DMF)、甲苯、甲醇、乙醇、氯化氢 选测 1 个 (排气筒 1#-4#、7#)：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基酰胺 (DMF)、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口：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硝基苯、苯胺类、动植物油	/	全年2次，共2次
8	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弃物安全填埋场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铬、六价铬、铅、总汞、锌、镍、铜、镉、总砷、无机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总铍、氰化物、苯并芘、烷基汞、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银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季度，共4次
9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选测 2 个排气筒 (共 6 个)：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排气筒 (共 3 个)：颗粒物 选测 1 个排气筒 (共 5 个)：SO ₂ 、Nox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	/	全年2次，共2次
10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异丙醇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值、石油类、悬浮物、总铜	/	全年2次，共2次
1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排气筒：氯化氢、氮氧化物、砷+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铬+锡+铜+镉+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	/	全年2次，共2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12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DA00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 DA002：臭气浓度 DA004：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13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1个：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14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 排气筒5#：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	/	全年2次，共2次
15	常州富之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个排气筒：氯化氢 选测1个（2个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氯化氢	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16	常州恒创热管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 DA003：氯化氢 选测1个（DA002、DA004、DA006、DA008）：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DW00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全年2次，共2次
17	常州旷达威德机械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共1个）：颗粒物、氟化物、SO ₂ 、NO _x ；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SO ₂ 、NO _x ；	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18	常州市创成精 密钢管厂	FQ-01、FQ-02、FQ-04 排气筒、酸洗机组:氯化氢 FQ-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	总磷、总铬、总镍、悬浮物、动植物油 / /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氧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汞	/	全年2次, 共2次
19	常州市友谊金 属焊管厂	选测1个(1#,2#,8#酸雾): 氯化氢 选测1个(3-5#喷塑烘道、6-8#电泳烘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全年2次, 共2次
20	常州市蓝托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6个排气筒,选测其中3个: 选测1个排气筒(共2个):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选测1个排气筒(共2个): 氮氧化物、硫酸雾; 选测1个排气筒(共1个):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全年2次, 共2次
21	常州市里可涂 装厂	选测1个排气筒(共1个):氯化氢; 选测1个天然气烘干(共1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石油类、锌	/	全年2次, 共2次
22	常州市武进洛 阳恒昌电器厂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石油类、锌	/	全年2次, 共2次
23	常州市武进星	1#氯化氢、氟化物	接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全年2次, 共2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光电子有限公司	厂界：氯化氢、氟化物	总氮		共2次
24	江苏海展机械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氯化氢 选测1个排气筒：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接管口：COD、氨氮、TP、PH、SS、石油类 排放口：pH、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锌	/	全年2次， 共2次
25	常州市武进康佳化工有限公司	1#：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硫酸雾 厂界：硫酸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	全年2次， 共2次
26	常州市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1年1次
27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排气筒1#（DA001）：非甲烷总烃 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2次， 共2次
28	常州市百兴纺织有限公司	/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2次， 共2次
29	常州市正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非甲烷总烃	/	/	全年2次， 共2次
30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 厂界：硫酸雾	DW001：石油类，总镍，总氮，氟化物，总锌，硫酸盐，pH值，总磷，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	全年2次， 共2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限公司		DW002: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pH 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31	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	/	全年2次, 共2次
32	常州市武进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FQ-7244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724403 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污水接管口: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全年2次, 共2次
33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一氧化碳, 镉, 铈及其化合物 (以Cd+Tl 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 计), 二氧化硫, 2# 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氯化氢, 二氧化硫,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 计), 一氧化碳, 镉, 铈及其化合物 (以Cd+Tl 计),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总铬, 总镍, 总镉, 总砷, 总铅, 粪大肠菌群	/	全年2次, 共2次

附件 2. 收费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价格（元）
1	常州市杭花有色金属铸件厂	13666
2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207
3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27306
4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漕桥污水处理厂	6681
5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6734
6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4738
7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31192
8	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	13824
9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22
10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83
1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785
12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6319
13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83
14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9133
15	常州富之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07
16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13446
17	常州旷达威德机械有限公司	9972
18	常州市创成精密钢管厂	9618
19	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	15086
20	常州市蓝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2
21	常州市里可涂装厂	15535
22	常州市武进洛阳恒昌电器厂	11544
23	常州市武进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7156
24	江苏海展机械有限公司	11654
25	常州市武进康佳化工有限公司	10039
26	常州市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4714
27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14007
28	常州市百兴纺织有限公司	4627
29	常州市正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80
30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7198
31	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13860
32	常州市武进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11391
33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91
	合计	430000

附件 3. 考核细则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分中心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 （一）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 （二）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 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 （三）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 （四）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分中心，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 （三）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 （一）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一份报告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分中心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我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